

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7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28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a 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因公司 2012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，为 205,00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7 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 月 8 日。

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5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2.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户	股东名称
1	01*****989	黄小彪
2	00*****105	陈泳洪
3	01*****005	黄智勇
4	00*****548	黄俊民
5	01*****747	黄利兵

五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秘办公室
- 2、咨询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
- 3、咨询联系人：黄康民
- 4、咨询电话：0753-2321916，传真：0753-2321916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